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李俊葳

電話：04-37061221

電子信箱：e-111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參與，請貴局(府)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特殊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二、揆其立法意旨，係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條第3款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爰於特殊教育法修正時，定明於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
- 三、請貴局(府)轉知轄屬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辦理，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